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五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促进对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的遵循，确保经营合法合规，切实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 综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2011 年，公司在原来内部控制小组的基础上，重点投入内控建设资源，成立了以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为项目指委会主任的内控建设项目组。目前，公司已建立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建设项目组、审计部为主框架的全面覆盖和多层次的内控建设体系。

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负责，并定期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公司的内部稽核制度及其实施。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侧重于内部控制活动的梳理与规范，并致力于内部控制活动中的信息与沟通的建设工作。

内控建设项目组主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分支机构）、各岗位内控建设工作，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控建设情况。

审计部主要负责组织对公司各系统（含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开展

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执行内控审计和控制测试，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汇报内控审计工作，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其它各部门及子公司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其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公司对其业务领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执行公司内控制度。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关联交易事项管理办法》、《经营型附属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全面预算、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公司2011年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制度的体系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由专门机构规范内控制度的制订、审批和发布流程，规范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管理，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此外，在对原有的制度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进行内控制度映射，对公司内部经营和管理制度进行审查、修订和废止，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

（三）2011年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初制定了《中兴通讯二〇一一年度内控建设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经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2011 年内控工作分为内控建设、内控自我评价和内控审计三个阶段，其中内控建设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建设项目启动、流程梳理、内控自查以及内控

缺陷整改；内控自我评价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评价准备、评价计划与实施、出具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阶段主要工作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开展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作为深圳辖区 26 家实施内控规范试点重点公司之一，公司每周、每月、每季度向深圳证监局汇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展情况，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中兴通讯 2011 年内控设计缺陷整改报告》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内控建设文件。

公司 2011 年内控建设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梳理风险种类并制作风险清单

公司内控建设项目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对《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18 项应用指引及税务管理、政府补助进行详细分析，梳理出各指引的风险种类，在此基础上编制风险清单，用于建立控制活动与风险的对应关系。

2、编写流程描述

公司内控建设项目组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18 项应用指引及税务管理、政府补助涉及的业务细分为具体的子流程。在内控建设工作底稿“流程描述”中，建立公司制度文件和对应的子流程的映射关系，完成各指引的流程描述。

3、完成风险控制矩阵

在各子流程风险清单的基础上，内控建设项目组以风险为导向设立相应控制目标，识别具体控制活动的控制责任人、控制频率、控制类型、及其对财务报表相关认定的影响。风险控制矩阵中整合了权限、不相容职责分离、凭证和记录、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等控制要素，构成内部控制活动的主体。

4、开展内控自查及缺陷整改

内控建设项目组在了解各指引子流程控制活动过程中获取穿行测试资料，以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进行评估。对内控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内控建设项目组提出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跟进，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已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5、编写内部控制手册

内控建设项目组根据各指引的风险控制矩阵、流程描述等工作底稿编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定义、流程范围、流程描

述、风险控制矩阵以及职责分离表。

三、 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兴通讯共有 212 家附属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表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并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等关键岗位开展企业战略、经营管理、内控方面的培训，一方面提高控股子公司自身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使得公司整体的管理要求得到宣贯和落实。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子公司的经营策略进行明确定位，并建立了对子公司的控制架构及各项规章制度，使子公司在经营目标、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业绩考核、监督管理等方面既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又与公司保持基本一致。公司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对子公司的管理、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分析和检查。

（二）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以及公平、公开、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境内外《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境内外《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会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事项进行评价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在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其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提交全体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及时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

交易的执行情况。

（三）对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境内外《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从法务、融资、风险、信息披露等角度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分析，形成书面分析提交给公司领导、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适用），并视具体担保事项及各层级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由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将对外担保事项列入披露事项待公司对外出具报表时进行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受理部门持续关注并分析被担保人的情况，当被担保人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四）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监督等事项。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五）对重大投资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控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公司根据投资性质，分别指定相关专门机构或外部中介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重大投资审批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2011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研发基地项目及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京雨花台区建设以研发为主，涵盖培训、外包服务于一身的综合性研发基地，总建筑面积约150万平方米，拟投资总额16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建投资60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工期预计10年，公司将利用自有资源完成该项目的投资。

2010年10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设立中兴通讯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亿元人民币（含2000万美金，以满足经营外汇业务的准入要求）设立中兴通讯财务有限公司。2011年1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经过6个月筹建后，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1]236号），批准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含2000万美元），由本公司100%出资。

（六）对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投资流程、后续管理等及项目部门的职责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投资工作小组负责拟订当年衍生品投资议案，由股东大会审核。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衍生品的投资风险进行评价，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投资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七）对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内外《上市规则》，在《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规定，并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衍生品

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办机构，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负责对监管部门披露要求的及时获取、跟踪。董事会秘书为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公司选择《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等媒体作为公开信息披露的渠道，所披露的任何信息首先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作为深圳、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与境内外股东和监管机构保持密切和一致的沟通。

四、 审计部门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1 年度内控评价是在前期内控建设的基础上进行。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内控测试。为此，审计部成立了内控测试组，向公司经营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公司旨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重要控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上文“二、综述 （三）2011 年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中所涉及的 18 项应用指引及税务管理、政府补助的控制活动，针对公司的内控现状，对手工控制活动、IT 应用控制活动、IT 权限控制活动进行测试。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即根据流程文档描述与相关单位访谈确认实际流程，取得评价期间的样本总体抽样，对样本进行控制测试、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等，进而做出评价。

评价过程中，内控测试组采用了访谈、专题讨论、控制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方法适当，证据充分。

（五）控制测试的工作进展

根据控制活动的类型，内控测试包括手工控制测试、IT 应用控制测试和 IT 权限控制测试三种。公司测试组在 2011 年 7 至 9 月进行了第一轮内控测试，测试了 2011 年上半年发生的控制活动，发现控制缺陷并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整改；在 2011 年 12 月进行了第二轮内控测试，即对第一轮测试发现有缺陷并已整改完成的、或第一轮尚不具备测试条件的控制活动进行测试。

（六）测试结果

在第一轮内控测试中，公司测试组发现了涉及人力资源、筹资、营运资金、国内外采购、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外包、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操作缺陷，缺陷类型包括缺乏有效控制、控制缺乏有效执行、缺乏控制证据等。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第二轮内控测试结果显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这些缺陷基本整改完成，存在1个一般缺陷。未通过测试的操作缺陷为公司海外采购供应商认证与管理子流程中，《现场考察报告》未保留考察人员确认痕迹、《海外本地供应商现场认证评价表》未保留认证小组组长确认痕迹。公司拟在2012年加强在供应商上网的环节资料齐套性的审查，避免遗漏资料。同时加强认证资料齐套性及相关签字环节的审核。

五、内控总体评价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满足经营需

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缺陷及整改计划

经过整改，公司在报告期末存在1个一般缺陷，无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已针对该缺陷制定整改方案，公司审计部门将在2012年严格跟进缺陷整改情况。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附表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30.00%	50.00%	80.00%
中兴通讯（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49.00%	51.00%	74%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1.00%	—	51.00%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1.00%	—	51.00%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业	51.00%	—	51.00%
塔中移动闭合式合股公司	塔吉克斯坦	通讯服务业	51.00%	—	51.00%
深圳市中兴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54.00%	—	54.00%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投资管理	55.00%	—	55.00%
无锡市中兴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65.00%	—	65.00%
西安中兴精诚通讯有限公司	西安	通讯服务业	70.00%	—	70.00%
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74.08%	24.00%	98.08%
深圳中兴集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75.00%	5.00%	80.00%
南京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信息技术业	75.25%	—	75.25%
中兴国通通讯装备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76.00%	—	76.00%
深圳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业	80.00%	—	80.00%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80.00%	—	80.00%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服务业	90.00%	10.00%	99.00%
深圳市国鑫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90.00%	10.00%	99.0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90.00%	—	90.00%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90.00%	—	90.00%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物流管理	95.00%	—	95.00%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印度尼西亚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99.95%	0.05%	100.00%
中兴电信印度私有有限公司	印度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99.99%	0.01%	100.00%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深圳	财务管理	100.00%	—	100.00%

中文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00.00%	—	100.00%
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00.00%	—	100.00%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信息技术业	100.00%	—	100.00%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酒店业	100.00%	—	100.00%
深圳市中兴百维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00.00%	—	100.00%
中兴通讯（巴西）有限公司	巴西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00.00%	—	100.00%
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100.00%	—	100.00%

注：主要控股子公司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注册资本大于等于1000万人民币的子公司。